附件2

**工程质量投诉不予受理意见书**

：

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你（们）关于 的投诉，经调查核实，发现存在 情况：

（一）投诉人的姓名、住址不清的；

（二）有证据表明，因用户装修或使用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；

（三）投诉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，尚未达到规定办理期限的同一内容投诉；

（四）投诉办结后就同一事实再次投诉的；

（五）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行政复议、仲裁、诉讼等其他途径解决的；

（六）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经济纠纷；

（七）不属于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范围的；

（八）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属于投诉处理机构受理范围的。

根据《宁波市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

年 月 日（章）